

证券代码：838037

证券简称：精一规划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6,000股，募集资金1,46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2016年11月4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

[2016]G15018170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916 号《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46,000 股，其中限售 146,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1780889000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使用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及创造性，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5,000.00
加：利息收入	2,800.0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7,800.01
三、募集资金使用（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流）	1,275,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00.01

#### 四、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八、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的问题

公司就本次股份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九、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